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现金管理受托方: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
- 现金管理金额: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,即在任一时点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
- 现金管理期限: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
- 履行的审议程序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现金管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

一、本次现金管理概况

- 1、现金管理目的:提高闲置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,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及收益。
- 2、现金管理金额: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,即在任一时点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。
 - 3、资金来源: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 - 4、投资期限: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 - 5、投资类型: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。

二、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

公司现金管理将选择信誉良好、风控措施严密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作为受托方,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共同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,即在任一时点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,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- 1、对产品的本金保障能力进行严格把控,在产品协议中明确本金保障条款, 并选择信用评级较好的银行进行产品配置,降低投资风险。
- 2、要求产品的底层投向为收益波动较小的投资方向,如黄金、美元等,以 保障产品收益的稳定性。
- 3、在存续期内,持续跟踪产品收益实现情况,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,不断 优化后续投资策略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,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- 2、公司通过合理规划资金,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,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强公司效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 处理,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、风险等级低、流动性好的结构性 存款产品,主要风险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、金融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、因市场情况变化带来的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浮动风险 等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